

塑造新质生产力主力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的探索

■ 时杰

2025 年，恰逢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百年历程见证了中国产业工人从“共和国的基石”到“时代的先锋”，始终是国家现代化事业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从产业化启蒙到工业化崛起，再到迈向新质生产力的战略跃迁，产业工人承载的不只是生产力的物质支撑，更是人民创造历史的精神印记。

进入新时代，产业工人再度站上国家发展战略的前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强调要“建设一支宏大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系统阐明了建设高素质劳动者队伍的战略意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重塑传统生产体系。国有企业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正加快推动智能制造、绿色转型、数字化平台等系统性重构。产业工人也在这一转型中经历深刻变革：从“体力工”迈向“智能操控者”，从“熟练工”跃升为“数字工匠”，从“执行者”转型为“协同创新者”。职业图谱不断更新，成长路径日趋多元，精神文化也日益主动自觉。

立足“全总百年”这一重要时间节点，聚焦新时代国有企业产业工人队伍的重塑实践，本文围绕以下三个问题展开探讨：第一，面对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机遇，产业工人群体正在发生怎样的结构性变化？第二，如何通过制度建设、文化引导与人才机制，推动“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三位一体的队伍建设？第三，国有企业如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打造可持续的产业工人发展生态？

工人结构与能力的转型实践

随着国有企业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传统工人身份正在发生深刻重构。一支以“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为特征的新型产业工人队伍正迅速崛起，他们不再只是机器的操作者，而是系统流程的设计者、数据平台的管理者、生产逻辑的优化者，承担着推动新质生产力生成的关键任务。

结构性跃迁首先体现在教育背景与知识结构的整体跃升。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人才体系中，一线岗位对学历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以能源、电力、装备制造等行业为例，越来越多的新入职产业工人具备高职、应用本科乃至硕士学历，具备自动化控制、信息工程、材料科学等交叉学科背景。大量具备技术专长与理论素养的“青年工匠”正在成为技术传承与工艺创新的中坚力量。

角色变化也表现为技能梯度的细化与岗位体系的扩展。传统的“初级—中级—高级”技能等级体系正向多元化方向演进，新增了诸如“智能产线运维员”“工业互联网协同师”“绿色制造审核员”等新兴岗位。这不仅反映了产业链条的精细化分工，也体现了工人由“执行型”向“诊断型”“协同型”转变的路径。技术工种与工程技术、管理协调的界限逐渐模糊，越来越多的产业工人走上了项目管理、现场优化、数

字建模等工作岗位。

在一些率先改革的国有企业中，产业工人正成为研发体系和质量攻关的重要成员。例如，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的高级工程师陈桂平，作为公司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累计开发产品 234 款，销量超 700 万台，销售额达 127 亿元。他主持开发的新产品平台，毛利增量达 1.2 亿元/年，参与设计的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国家级新产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荣誉。他还参与制定和修订了 29 项国家、行业和企业技术标准，带领团队申请专利 200 余项，展现了新时代产业工人的创新能力和专业水平。

与此同时，工人队伍的代际更替也带来了价值观念和职业认同的显著变化。新一代产业工人普遍更加注重职业发展路径的清晰度、技术成就感的获得，以及在组织中“被看见”的荣誉体系。传统的“干一辈子”的稳定逻辑正在被“有通道、有进阶、有舞台”的职业逻辑所替代。越来越多企业开始探索“双通道晋升”机制，使得技术通道不再是“隐形轨道”，而是与管理通道同权同酬、相互贯通。

政策层面，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更加注重面向基层一线，重点推荐在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例如，江苏省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产业工人占比达到 51%，体现了对一线技术人才的高度重视。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背景下，国有企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迭代组织结构、业务流程与生产方式，而产业工人队伍的更新迭代，正是支撑这一深刻变革的核心力量。从“螺丝工”到“系统师”，从“操作工”到“价值共创者”，新一代国企产业工人正以更加复合的身份和更加积极的姿态，站上时代舞台的新中心。

制度支撑与成长生态

在新时代背景下，随着我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国有企业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新质生产力的主阵地，正面临从“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深刻转型。产业工人队伍作为支撑这一变革的中坚力量，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到技术进步的落地速度与生产效率的提升水平。为此，国有企业不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打破以往“技术职务止步不前、晋升空间有限”的职业天花板，努力构建更加多元、灵活、开放的职业发展通道。

长期以来，技能型人才在组织结构中的“隐形困境”使得许多优秀产业工人在岗位成长中遇到“天花板”效应，晋升空间有限、待遇增长滞后、发展动力不足，导致技术岗位吸引力下降，职业荣誉感缺失。面对这一问题，越来越多国有企业主动作为，推动技能通道与管理通道“平行并轨”，使工人不仅可以“转岗提级”，更可以在“在岗晋升”，逐步形成从初级技能到高级技能再到专家级别的成长路径，提升技术岗位的战略地位和薪酬含金量。

同时，在全面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和绩效考核改革的基础上，国有企业还积极推动技能人
施，锚定当前乡村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及问题，充分利用法律的稳定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同时，推动该法配套细则落实落地，细化土地流转、生态保护、惠农补贴等领域的权责划分，解决法律滞后性问题。另一方面，2024 年 6 月 2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该法确立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规范资产管理制度，为农村资源整合与产权交易提供法律遵循。此外，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关于乡村社会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如湖南省通过立法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强化对村级事务的合法性审查。

二是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行使。首先，健全执法规范与裁量基准，制定并公开涉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主体、频次、内容，做深做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细化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整合分散的执法力量，重点打击非法占地、侵占集体资产等违法行为，构建涉农纠纷“一站式”解纷机制。其次，夯实科技赋能，建设农业执法信息化平台，整合监管对象信息，实现执法全流程线上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违法行为趋势，精准锁定高风险领域。最后，推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流程及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逐步建立涉农执法案例库，定期公开典型案例以警示基层权力滥用。

三是优化法律服务，增强权益保障。一要构建律所结对帮扶乡村的定制化服务机制，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审查、法律咨询。二要推行“线上线下”双联动法律援助，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普法教育，提升乡村民法律素养。三要用好“乡贤调解”基层解纷法宝，并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对土地征收、劳动争议等案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四要强化司法保障，对侵害农民权益案件优先立

才参与项目制、课题制工作，纳入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分配机制，打通了从“岗位贡献”向“价值评价”的制度闭环。这样既提升了一线工人的参与感与获得感，也为他们在企业创新体系中占据更重要位置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这一背景下，产业工人的角色正在发生转变，他们不再只是执行者、操作者，更成为设备流程的维护者、技术优化的推动者、生产创新的参与者。他们既通晓工艺操作，又懂数据采集与系统调优，是企业实现智能制造、绿色低碳、高端装备升级等核心战略目标不可或缺的人才支撑。

为拓宽产业工人的职业发展空间，许多国有企业引入了“双通道”晋升机制，即在传统的管理晋升通道之外，增设专业技术晋升通道，使技能人才在专业领域也能获得相应的认可 and 待遇。例如，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出台《“双通道”人才实施细则》，明确专业人才的申报条件、岗位职责、薪酬体系等，从制度层面为“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奠定基础，形成良好的人才晋升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畅通产业工人成长成才通道，常州市推动企业落实新时代技能人才“新八级”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与经营管理类、专业技术类职业发展通道并行设置，层级互相对照。2023 年，常州市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企业 30 家以上，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认定取证 6 万人以上，其中高技能人才 1.3 万人以上。

在薪酬激励方面，广新控股集团积极探索对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方式，以提高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激发产业工人的创新创造活力。

为提升产业工人的技能水平，东莞市积极落实产业工人培养主体责任，创建精诚学堂与鸿鹄学堂，全面推行“入企即入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主、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企业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通过上述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国有企业正逐步构建起多层次、多渠道的产业工人职业发展体系，激发了广大产业工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文化引领与价值认同

在新时代背景下，国有企业不仅注重产业工人的技能提升和制度保障，更加重视精神文化建设，致力于塑造一支具有高度认同感、使命感和历史自觉的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比起单纯技能的堆砌与激励的物质化回报，如何让工人“看见自己”“相信价值”“感受尊重”，正成为国有企业推动队伍建设的一个重要转向。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已成为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的主线之一。这些精神不仅是一种历史积淀，更是引导职工凝聚价值认同、激发创造潜能的精神旗帜。在许多央企和地方国企中，劳模事迹宣讲、“工匠讲堂”、岗位



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常态化开展，通过树典型、亮身份、比贡献，推动形成“以实干立身、以匠心为荣”的文化导向。例如，中国中车集团组织“首席技能大师进班组”活动，邀请获得“大国工匠”称号的职工走进青年车间，通过面对面讲经验、手把手传技艺的方式，在企业内部形成以老带新的传承机制，润物无声地增强了职工之间的精神凝聚力。

与此同时，各级工会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方面持续发力，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车间、进班组、进入脑入心。通过建设“党员工匠工作室”“新时代产业工人思想驿站”，设立“红色宣讲角”“‘三会一课’示范岗”，许多企业把党性教育与职业荣誉教育相结合，让产业工人不仅能过硬，而且更有方向感、归属感。以中国电科某研究所为例，其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明确要求“德技并重”，每一位推荐入选“首席技师”的职工，均须接受集中政治素养培训，确保技能与信念双线并举。

这种精神文化建设不仅增强了工人的职业自豪感，也重塑了其在企业发展中的主体意识。越来越多的产业工人主动将个人发展融入企业使命之中，将岗位当作舞台，将技能作为语言，在新时代的智能化工厂场景中，以匠心雕琢产品，以精神点亮技术。他们不再是流水线的“无名者”，而是创新链条上可被尊重、可被记亿、可被依靠的“精神节点”。中国中铁所属的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拥有 130 年历史的老牌国企，深入挖掘自身红色文化资源，将“红桥精神”作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通过建立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红桥”人物评选、举办情景剧《红色的种子》等活动，将红色基因融入职工的日常工作 and 生活中，增强了职工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各级工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通过开展主题教育、道德讲堂、微党课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产业工人的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例如，西部矿业集团在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中，强调将群众路线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密切干群关系，打造风清气正的企业发展环境，提升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国有企业通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增强产业工人的职业荣誉感。例如，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文工团通过组织

文艺演出、技能竞赛等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职工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

通过上述措施，国有企业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产业工人的职业认同感和归属感不断增强，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精神支撑。

打造面向未来的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在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的时代背景下，产业工人队伍的建设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他们不仅是传统制造的执行者，更是技术创新的参与者、数字化转型的推动者。为了适应这一新使命，国有企业正在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人才培养路径，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产业工人队伍。

首先，国有企业加大了对产业工人的技能培训力度。例如，浙江省国资委推动省属企业深化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努力培育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通过建立多层次的培训体系，提升工人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其次，企业注重构建多元化的职业发展通道。在成都交子金控集团，实施了“双通道”人才发展机制，为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供平等的晋升机会。这一机制激发了产业工人的职业发展动力，增强了他们的归属感和成就感。

此外，国有企业还注重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企业文化。通过改善工作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

在政策层面，国家也加大了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提出，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养工程，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这些政策为产业工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通过上述措施，国有企业正在逐步打造一支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的产业工人队伍。他们不仅具备高超的技能和丰富的知识，更拥有创新的思维和强烈的责任感。这支队伍将成为推动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财政与财务研究中心研究员）

现代乡村社会治理的纪法之光

■ 陈杰

现代乡村社会治理是基层治理体系的有机组成，亦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此论断科学指明了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本方向和发展路径，即应当站在城乡二元系统高度，全面把握乡村社会治理可资运用的纪法资源，认识纪律和法律各自的内在规律与运行逻辑，以科学的整合机制使之互相配合、优势互补，最大程度发挥纪法资源的保障效能，全面落实自治、法治、德治的辩证统一，积极推动乡村社会纪法建设和社会秩序建构，从而加快乡村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转型。

一、法律护航：铸牢乡村社会治理的制度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乡村组织振兴，打造千千万万个坚强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培养千千万万名优秀的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确保乡村社会充满活力、安定有序。”这一科学论断表明法治保障在乡村社会治理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一是完善立法体系，夯实法治基础。一方面，2021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该法鲜明地突出党在乡村振兴中的领导地位，坚持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系统构建实施乡村振兴的扶持措

施，锚定当前乡村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及问题，充分利用法律的稳定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特点，为全面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同时，推动该法配套细则落实落地，细化土地流转、生态保护、惠农补贴等领域的权责划分，解决法律滞后性问题。另一方面，2024 年 6 月 2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该法确立集体经济组织法律地位，规范资产管理制度，为农村资源整合与产权交易提供法律遵循。此外，结合地方特色，制定关于乡村社会治理的地方性法规。如湖南省通过立法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职能，强化对村级事务的合法性审查。

二是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行使。首先，健全执法规范与裁量基准，制定并公开涉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主体、频次、内容，做深做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细化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整合分散的执法力量，重点打击非法占地、侵占集体资产等违法行为，构建涉农纠纷“一站式”解纷机制。其次，夯实科技赋能，建设农业执法信息化平台，整合监管对象信息，实现执法全流程线上管理；利用大数据分析违法行为趋势，精准锁定高风险领域。最后，推行阳光执法，公开执法流程及结果，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逐步建立涉农执法案例库，定期公开典型案例以警示基层权力滥用。

三是优化法律服务，增强权益保障。一要构建律所结对帮扶乡村的定制化服务机制，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参与合同审查、法律咨询。二要推行“线上线下”双联动法律援助，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普法教育，提升乡村民法律素养。三要用好“乡贤调解”基层解纷法宝，并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对土地征收、劳动争议等案件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四要强化司法保障，对侵害农民权益案件优先立

案，快速审理，确保“司法为民”。

二、纪律监督：织密乡村权力运行的监察网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不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各种监督协调贯通，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要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监督落地，让群众参与到监督中来。”这一论述诠释了纪律监督在乡村权力运行中的重要性。

构建网格化监督体系，使监督信息从神经末梢的乡民有效传递至监督机构。通过构建“组、队、站、点”四级网格监督，即县（区）级成立“指挥中心组”统筹监督力量；乡镇纪（工）委组建“廉情监督防控队”，开展交叉检查、联合监督、点题监督；村委会设立“廉情监督驿站”，提供政策咨询、监督干部履职；村民小组设立“廉情监测点”，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村民小组及乡民，实时收集“三资”管理、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民生工程项目建设等问题线索，形成“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等迅速响应机制，打通监督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与基层纪检监察的衔接，强化村级事务全过程监督，严防“微腐败”。一者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监督清单，明确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集体资产处置等事项的监督权限，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则聚焦党员干部廉洁履职、违纪违法等问题查处。二者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每日监督日志，定期向乡镇纪委移交问题线索，并由乡镇纪委书记定期检查台账。三者构造纵横交互的协同监督机制。形成县（区）纪委监委、乡镇纪委、村务监督委员会三级协同机制；乡镇纪委与民政、农业农村、医疗等部门联合指

导村务监督工作格局。

定期开展乡村干部廉洁素养教育及风险防控，培育乡村干部廉洁奉公自律自觉的“廉商”。一边重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提升乡村干部纪律意识。尤其是 2025 年 3 月 28 日修订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细化了乡村干部“负面清单”，明确农村基层干部的行为边界，强化涉农资金管理、集体资产处置等领域的纪法约束。另一边针对高风险领域如集体资产流转、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定风险防控清单，推行“阳光村务”公开制度，保证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三、“三治”协同：激发乡村社会治理内生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路径。”这一高屋建瓴的科学论断表明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至关重要。既需以党的领导统揽全局，创新村民自治的有效实现形式，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又需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发挥其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还需用法治的制度形式固定下来，以确保乡村社会治理的稳定、可靠、可持续。

一要健全村民自治机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村民自治规范建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结合的重要载体，是现代乡村社会治理创新探究的重要切入点。一方面，完善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规范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程序，保障村民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另一方面，推动村规民约的法治化备案审

查，将移风易俗、生态环境保护等内容纳入自治章程，强化道德约束力。

二要强化德治濡化功能。利用现代乡村社会精英群体的德行、才干、技艺等优势资源，凭借其独特的乡村声誉与集体认同，在乡村实践中有效发挥道德濡化、抚慰、感召作用。既发挥新乡贤、老党员等群体的道德教化作用，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纪法宣传与道德讲堂，形成清正廉洁、崇德向善的现代乡村氛围。又通过评选“文明家庭”“模范家庭”等活动，弘扬尊老爱亲、邻里团结互助的优秀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

三要建立“三治”协同共治机制。在现代乡村社会治理机制的创新探究过程中，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辩证统一是十分重要的战略目标。如何找到“三治”有机衔接的通道，如何创设“三治”的交互机制，如何在生动活泼的现代乡村社会纪法建设实践中及时发现“三治”的交汇点，促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他”相互交融的善治格局，对乡村社会治理技艺的现代化转型提出了重大考验。要充分挖掘乡村社会中德才兼备的优秀群体，如新乡贤、老支书等，他们深孚众望并享有显著的“声誉”资本，是乡村社会治理中推动“三治”辩证统一的稀缺治理资源，并能创设友好的心理接受基础。相比于法治、自治、德治主要取决于社会主体的自觉意识，即价值追求与行动自律。因此，要唤起他们的主观能动性 with 积极性，用更高境界的价值追寻和行动指南作为自我追求。新乡贤、老支书参与道德治理，既传播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又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在一个又一个“心悦诚服”的推动过程中沁入村民的认知结构，渐近地升华为自律自觉，最终促成“三治”协同共治。

（作者简介：陈杰，云南省丽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干部、华坪县通达便旗族乡新村驻村干部）